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各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